

#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代码：010908，C 类基金代码：010909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3164 号文准予注册，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。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（含）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88-5558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d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dcfund.com.cn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